

# 语言研究集刊

第二辑

复旦大学汉语言文字学科  
《语言研究集刊》编委会



上海辞书出版社

# 语言研究集刊

第二辑

复旦大学汉语言文字学科  
《语言研究集刊》编委会

上海辞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研究集刊. 第二辑/复旦大学汉语言文字学科  
《语言研究集刊》编委会编选. —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5. 8  
ISBN 7-5326-1836-6

I. 语... II. 复... III. 汉语—研究—文集 IV. H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55123号

## 语言研究集刊

### 第二辑

世纪出版集团 出版、发行  
上海辞书出版社

(上海陕西北路457号 邮政编码 200040)

[www.ewen.cc](http://www.ewen.cc) [www.cihai.online.sh.cn](http://www.cihai.online.sh.cn)

上海锦佳装璜印刷发展公司印刷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25.5 插页 1 字数 405 000

2005年8月第1版 200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 250

ISBN 7-5326-1836-6/H·252

定价: 58.00 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读者

联系电话: 021-564020

《语言研究集刊》编委会

---

编 委 李熙宗 游汝杰 杨剑桥

戴耀晶 傅 杰

本辑执行编辑 杨剑桥

责任编辑 宦荣卿

封面设计 杨钟玮

## 目 录

|                                |              |
|--------------------------------|--------------|
| 什么是比较文字学 .....                 | 周有光(1)       |
| 关于词的次类的划分 .....                | 文 炼(5)       |
| 陈望道先生《文法简论》读后 .....            | 胡明扬(9)       |
| 客家话的性质 .....                   | 潘悟云(18)      |
| 吴语语法的历史层次叠置 .....              | 游汝杰(30)      |
| 浙南蒲城吴语方言岛述略 .....              | 胡 方(54)      |
| 山西晋语的结构助词“的” .....             | 郭校珍(66)      |
| 上海方言韵尾鼻音的舌腭特征 .....            | 平悦铃(82)      |
| “《韵会》有前腭声母说”商榷 .....           | 麦 耘(99)      |
| 《诗经》异文之古音分部 .....              | 杨剑桥(108)     |
| 论语音层次的时间先后 .....               | 陈忠敏(123)     |
| 试论“使”词义的演变及语法化问题 .....         | 范 晓(133)     |
| 现代汉语的时范畴 .....                 | 张新华(153)     |
| NLP 中语义语法的构造及其应用 .....         | 霍四通(168)     |
| “即”、“便”、“就”虚化过程中的错项移植 .....    | 孙锡信(189)     |
| 论汉语动补复合词的词汇化过程 .....           | 梁银峰(202)     |
| 《三国志》称谓略说 .....                | 吴金华 马 丽(225) |
| 语体的描写研究与话语的语体分析 .....          | 李熙宗(241)     |
| 新闻语体的性质特征 .....                | 祝克懿(264)     |
| 话本小说“正话”结构形式及其历史演进的修辞学研究 ..... | 吴礼权(282)     |
| 梯级论证的辩驳之力 .....                | 蒋 勇(294)     |
| 说有无 .....                      | 朱晓农(308)     |

|                                          |               |
|------------------------------------------|---------------|
| 关于句法理论的起点和三个平面理论 .....                   | 陆丙甫 曹德和(317)  |
| 语言的人文功能与索绪尔的语言学自律 .....                  | 申小龙(337)      |
| 历史小说《安史之乱》文字微瑕 .....                     | 严 修(354)      |
| Do You Have My Car? (你有我的车吗?)[外三篇] ..... | 邵毅平(358)      |
| 怎样构拟上古汉语 .....                           | [加拿大]蒲立本(364) |
| Contents .....                           | (393)         |
| 后记 .....                                 | (403)         |
| 稿约 .....                                 | (404)         |

# 什么是比较文字学<sup>①</sup>

周有光

科学学有一条规律：比较增进知识，分类形成系统。这条规律说明了多种学科的发展历程，尤其是初期的发展历程。生物学、语言学等等，都是从比较起步，逐渐深入，然后发展成熟的。比较语言学起步早，已经成为一门老学问了。比较文字学起步晚，还停留在初期阶段。

一千九百年前许慎著《说文解字》，开创了汉字学。他用六书解说汉字。六书是用比较方法研究汉字，经过分析和归纳，然后得到六种造字和用字方法，也就是汉字的六个类别。如果不作比较，就无法进行分析和归纳，也就无法得到六书的原理。“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形声相益，即谓之字。”这种分析汉字性质的方法，也必须首先进行比较。汉字学一开始就具有比较文字学的性质。

后来商周的鼎彝和碑碣等不断出土，其中的铭文经过比较和考证，形成金石学，补充和发展了汉字学。清末以来发现大量甲骨文，这是许慎所没有见过的最早的汉字，经过比较和考证，形成甲骨学，更进一步补充和发展了汉字学。

秦并六国之前，战国七雄言语异声，文字异形，都有各自的文字。许慎书中收录的古文，大致就是邹鲁文字的残余。六国文字可能出于同源而早已各自分化，它们的全貌今天无法见到。晚近各处出土零散的六国古文，经过比较研究，也补充了汉字学的内容。

50年代以来调查少数民族的历史和语言，发现民间有多种汉字型的民族文字，分为孳乳仿造和变异仿造两类。有的民族文字，例如彝文、东巴文等，跟汉字异源而同型。经过比较研究，知道这些文字的造字和用字方法，跟汉族的汉字相同，都能用六书来解说。由此产生了广义汉字学，扩大了汉字学的视野。从异源而同型的民族文字，还可以看到在甲骨文中已经看不到的早期文字的演变过程。扩大比较，扩大视野，使我们对汉字的性质得到

更深的了解。

西亚两河流域的丁头字和北非尼罗河流域的圣书字,在 5500 年前就发展成熟。这两种代表人类早期文化的文字,在公历纪元前后都消亡并被遗忘了。在漫长的 1500 年间,无人认识。直到 19 世纪,英法等国学者才重新发现,经过艰难的比较和考证,居然释读成功。这不仅使人类早期文化重放光明,并且在比较研究中发现,丁头字和圣书字同样可以用中国的六书和西洋的三书来解说。六书有普遍适用性。三书也有普遍适用性。这些古典文字,外表形体迥然不同,而内在结构如出一辙。由此,诞生了比较文字学。

中美洲尤卡坦半岛(现在墨西哥)的马亚文,是美洲原住民的自创文字,形成于公历纪元前后,到 16 世纪被入侵的西班牙人毁灭,三百年来,无人认识。20 世纪 50 年代,学者考证释读,获得成功。成功的诀窍之一是,首先假定它是跟汉字属于同一类型,也就是“意音文字”类型,利用这一类型的共同特点,进行比较和释读的探索,居然打开了美洲古文化的大门。这一成功,使比较文字学在国际学术上的地位大为提高。

历史学如果只研究一个国家的历史,或者只研究一个朝代的历史,而没有世界通史的宏观研究,那么,历史学是不完备的。文字学也一样,如果只研究一个国家的文字,或者只研究一种文字,而没有人类文字的宏观研究,那么,文字学是不完备的。

比较文字学比较各种文字的形体和结构、传播和发展、应用功能、历史背景,从而得到人类文字的发展规律。比较的目的不仅是阐明相互之间的差异性,更重要的是阐明相互之间的共同性。

形体和结构的比较。关于形体,例如通过比较研究,知道文字有三类书体:图形体、笔画体和流线体。丁头字有图形体(古体)和笔画体(丁头体),缺少流线体。圣书字有图形体(碑铭体)和流线体(僧侣体、人民体),缺少笔画体。汉字有图形体(大篆、小篆)、笔画体(隶书、楷书)和流线体(草书、行书),汉字的书体最齐全。阿拉伯字母只有流线体。拉丁字母有笔画体(印刷体)和流线体(手写体)。关于结构,例如通过比较研究,知道文字能否无遗漏地按照语词次序书写语言是文字是否成熟的分界线。分界线以下是原始文字,分界线以上是古典文字和字母文字。原始文字主要表形和表意,称为“形意文字”。古典文字主要表意和表音,称为“意音文字”。字母文字主要表音,称为“表音文字”。

通过比较研究,又知道文字有三个侧面,叫做“三相”:符形相(包括图形、字符、字母),语段相(包括语词、音节、音素)和表达相(包括表形、表意、表音)。利用“三相”可以进行文字的科学分类。

传播和发展的比较。关于传播,例如通过比较研究,知道文字都是从文化较高的地方流向文化较低的地方。文字的体制不决定于语言的特点,而决定于文字的传播。朝鲜和日本的语言跟中国的汉语不是同一系属,由于传播相同而同样采用汉字。汉语和藏语同属汉藏语系,由于传播不同而文字体制不同,汉文用汉字而藏文用字母。关于发展,例如通过比较,知道文字在传播中不断发生变化,语词文字变为语词和音节文字,又变为音节文字。丁头字从苏美尔传播到亚述,形声组合逐步增加;传播到埃兰,成为半音节文字;传播到波斯,成为音节文字。汉字从中国传播到日本,产生音节字母假名;传播到朝鲜,产生音素字母谚文。古典文字的传播,一般都可以分为学习、借用、仿造和创造等四个阶段。

应用功能的比较。例如通过比较研究,知道“意音文字”都是符号众多,而且一符多形,一音多符,表音方法复杂而纷乱,因此学习困难,使用不便。又知道辅音字母文字的元音表示法不完备,不如音素字母文字简单明了,学用方便。

历史背景的比较。例如经过历史背景的比较,知道汉字不是最古的文字,丁头字和圣书字的成熟比甲骨文还早两千年。又知道字母的创始不是晚于汉字,而是跟甲骨文几乎同时,是在丁头字和圣书字成熟之后两千年。字母不是忽然从地平线上蹦出来的,而是在古典文字的母胎中长期孕育后诞生的。历史悠久的字母文字往往拼写法不规则,但是文献丰富、应用范围广阔。新设计的字母文字都有整齐的拼写法,但是往往文献稀少、应用范围狭隘。文字的技术功能和承载功能属于不同的范畴,前者是技术问题,后者是历史问题。技术功能的高低和承载功能的大小,并非同步发展的。文字的历史背景能够说明这两种范畴发生差别的经过和原因。

正像科学的天文学是从玄学的星相术经过“非神秘化”而形成,科学的文字学也要从文字神奇论经过“非神秘化”而形成。“非神秘化”是一切科学的起步。正像科学的生物学通过比较和分类而形成使人信服的进化论,科学的文字学也只有在比较和分类的基础上才能得到符合实际的发展规律。

进化论已经说明,地球上的生物不是一盘散沙,而是有共同的演变规律

的,所有的生物都属于同一个总的系统。比较文字学正在探索,人类的各种文字是否也不是一盘散沙,而是有共同的演变规律的,所有的文字是否都属于同一个总的系统。

#### 附注

- ① 笔者在 50 年代曾就比较文字学问题,向陈望道先生请教。在陈先生的鼓励下,笔者研究比较文字学,1997 年写成《比较文字学初探》书稿,准备出版。这是书稿中的开头一节,用以纪念陈先生的教导。

# 关于词的次类的划分

文 炼

传统语法或称之为规范语法,是中世纪由欧洲传教士逐渐建立的,一直沿用到今天。顾名思义,这种语法重视的是规定的说法。不同的语言有不同的规范,但是基本的框架是一致的,这个框架是由词法和句法构成,词法的中心内容是词的分类,句法的中心内容是句子成分的分析,把词类和句子成分的关系加以说明,就构成了体系,而规律的说明也包含在体系之中。

早期的汉语语法著作如马建忠的《马氏文通》、黎锦熙的《国语文法》等认定词类和句子成分的关系一一对应,如充当主语和宾语的是名词,充当谓语的是动词,充当定语的是形容词,充当状语的是副词。如果某一个词能充当多种句子成分,就采取转类的说法,于是出现这种情况:孤立的词凭意义归类,进入句子之后依据所处的地位定类,这就是通常所说的词无定类,依句辨品。这样一来,用词造句的规律就似有却无了。

50年代以来,汉语语法学界为了改变上述情况,主张词用在句子当中保持词性,于是出现实词可以充当多种句子成分的现象。如充当主语、宾语的不限于名词,动词、形容词等等都可以充当。从另一方面看,名词不但能充当主语、宾语,还可以充当定语和状语。其他实词也是如此。这样一来,用词造句的规律也就如堕烟海了。

问题如何解决呢?至今没有人做出全面的回答,不过,不少学者在探索解决问题的途径,而且出现了一些有效的尝试,那就是给现有的词类加以划分,得出若干次类。如把动词划分为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把量词划分为名量词和动量词,等等,这些是大家熟悉的。人们感兴趣的是如何发现更多的次类,如何利用次类的划分说明用词造句的规律。要达到这些要求,必须对次类的划分作一番逻辑的思考。

根据逻辑上关于概念划分的要求,次类的划分必须做到:第一,划分出的次类界限分明,互不相容;第二,须划分穷尽,次类之和即为母类;第三,划

分的标准十分明确。根据这些要求考察已有的次类,不难看出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

先说说界限分明的问题。比如把动词区分为及物类与不及物类,互不相容。这属于次类中的小类,小类各有特点,没有交叉的情况。通常在动词中分出所谓的心理动词,与之相对的是非心理动词,这属于次类中的附类。小类是各有特点,附类却是有无某种特点。这里讲的特点,当然是指功能上的特点。如果单纯以词义为标准划分出心理动词与非心理动词,对语法分析就缺少实用价值了。

名词中列出方位词,这也是附类,与之相对的是非方位词。方位词的特点是:第一,具有粘着性,与别的语言单位组成词或短语,当中不能用别的语言单位隔开;第二,与别的语言单位组合时,位置固定在后。从第一点可以看出方位词与非方位词的区别。试比较:

| 方位短语 | 以名词为中心的偏正短语 |
|------|-------------|
| 长江以南 | 中国(的)南方     |
| 本省以内 | 本省(的)境内     |
| 出国之前 | 出国(的)前天     |
| 座位之下 | 座位(的)底下     |

方位词包括单纯的和复合的。单纯的方位词前边加“以”或“之”构成复合的方位词,一般认为后边接上“边”、“头”、“面”也构成复合的方位词,其实,“上边”、“里头”、“南面”之类没有粘着性,不是方位词。我们可以说成“屋子的上边”、“长江的南面”、“箱子的里头”,等等。

从方位词的第二个特点看,用在名词前边的“东”、“南”、“西”、“北”、“前”、“后”、“上”、“下”之类都不是方位词,如“东厢房”、“前几年”、“上季度”中的“东”、“前”、“上”作定语,吕叔湘先生把它们归入非谓形容词。

诸如此类问题不弄明白,就会出现界限不清的问题。

再说说次类之和应等于母类的问题。例如吕叔湘在形容词之内列出非谓形容词,这是可行的。非谓形容词作为附类,与之相对的是一般形容词。前者能充当定语,不能充当谓语;后者既可充当定语,又可充当谓语。非谓形容词提出来不久,有人主张另列“唯谓形容词”,这大概来源于赵元任的表

述形容词,如“茶够了”中的“够”,“这就行了”中的“行”,“事情成了”中的“成”,“你的话很对”中的“对”。这些词只能充当谓语,确实有其特点。可是挤在形容词里边,与非谓形容词并列,那么,形容词一分为三:一般形容词,非谓形容词,唯谓形容词,三者的共性是什么呢?

前边谈的问题其实都与划分的标准明确与否有关。值得注意的是:标准不明确不只是划分的界限含糊的问题,也包括次类的性质不明确的问题。举例说吧,许多语法书在名词项目之下列出方位词、时间词、处所词,它们是并列的小类,还是根据不同标准划分出的附类?如果是附类,应该指出:名词可以分为方位词和非方位词,又可以分为时间处所名词和非时间处所名词。认真考察起来,时间处所名词列为次类(不论是小类还是附类),语法上的依据是不足的。一般认为它们能充当状语,而别的名词不能,这属误解。在现代汉语里,常有“义务治病”、“大组发言”、“电话联系”、“武装保卫”、“热水洗澡”、“模范执行”、“直线上升”、“低空飞行”等等说法,名词充当状语并非时间名词和处所名词的特征。

划分次类的目的主要在说明用词造句的规律。如何说明呢?常见的说明方式有下列几种:

一、说明某一小类或某一附类与某些句法成分之间的对当关系,包括能用作什么成分或不能用作什么成分。例如量词不单独充当句子成分;重叠之后只能充当主语,但必须有先行词。带数词“一”的量词充当宾语时可以省略“一”。又如副词的主要功能充当状语,少数副词如“极”、“透”、“坏”、“死”、“很”可以充当补语。名词性谓语受副词修饰限于表示时间的(如“刚”、“已经”)和表示范围的(如“就”、“都”、“光”等)。

二、说明某类词与别的语言单位组合时,有某些选择限制,包括句法和语义的。例如动词或动词性短语充当主语,谓语有一定限制,只能用:(1)动词“是”接宾语,(2)兼语结构,(3)形容词性谓语。又如非谓形容词前边不能加否定副词“不”。单音节的非谓形容词如“男”、“女”、“正”、“副”以及“东”、“南”、“西”、“北”、“前”、“后”、“上”、“下”等,只有对举时才能加“不”,如“不男不女”、“不上不下”。

三、说明某类词在句式中的表达功能。汉语的句式各有特征,表现特征主要依靠使用某些词的小类。如下列句子有共同的特点,不妨称之为“施事后置句”。

(1) 门口站着一个人。

(2) 昨天下了大雪。

(3) 他们来了朋友。

(4) 王冕死了父亲。

常见的语法书把(1)、(2)两句称为存现句。存现句的句末名词不一定是施事,也可以是受事,如“桌上摆着一盆花”。(3)、(4)两句不包括在内。存现句作为句式,很难从词类的特点上加以说明,因为动词并不能体现存现句的特点。如果把上边四个句子加以比较,不难发现它们有个共同的特点,谓语动词是不及物动词,动词后边的名词是动词的施事,而非受事。

上边谈了一些语法现象,分析了一些问题。这些现象和问题大都有人提到过,把它们集中起来,无非想说明两点:

第一,我们既然仍旧循着传统语法的轨道前进,就必须考虑如何使现有的系统更加完善。在词类系统方面须增加切合实际的小类和附类,同时对已有的次类重新审订,使之科学化。

第二,词法和句法是轨道的两边,不能只考虑一边的改善。句子的结构类型(句型)究竟有多少种,句子的特征类别(句式)该如何规定,这些都值得研究。老守着六大成分去观察问题,总不免捉襟见肘。

(200233 上海师范大学中文系)

## 陈望道先生《文法简论》读后

胡明扬

陈望道先生 1977 年脱稿,1978 年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文法简论》实际上是他近半个世纪对汉语语法问题的研究和思考的一部总结性的理论著作。早在 1938 年到 1943 年那一次“中国文法革新”讨论中,陈望道先生就以倡导者和主要参加者的身份发表了众多有分量的语法理论文章,赢得了当时语法学界多数人的认同,把汉语语法研究推进到了一个新的高度。陈望道先生在那次讨论中充分显示了他当时和国外语言学理论发展同步的理论素养,特别是在讨论词类问题时娴熟地运用了索绪尔关于聚合关系和组合关系的经典理论来解决由于汉语缺乏形态而引起的划分词类的种种困难,这充分说明他作为那次大讨论的主帅是当之无愧的。50 年代语法学界又展开了一次词类问题讨论,但是陈望道先生没有直接参加这次词类问题讨论,而且方光焘先生也没有公开发表意见,尽管在课堂上发表了不少很正确的见解。令人不无遗憾的是 50 年代的讨论由于种种原因在理论上似乎还没有达到“中国文法革新”讨论的水平,不少参加这次讨论的人对索绪尔关于聚合关系和组合关系的理论似乎还很不熟悉,始终没有把作为聚合类的词类和体现组合关系的句法功能有机地结合起来,而是相对孤立地来讨论词类问题,所以也就难以摆脱西方语法“形态”这一幽灵的纠缠。有人说划分实词词类的唯一标准是形态,汉语没有形态,所以汉语实词无法划分词类。有人反对这种意见,坚持汉语有形态,或者至少有“广义的形态”,所以汉语实词能划分词类。有人主张划分词类唯一的标准只能是语法功能,可是遇到同一个词具有多种语法功能而没有不同的形态标志时又不放心了,转而改用语义标准。因此这次讨论结束时坚持形态标准而受到“批判”的高名凯先生并不服气,因为讨论是在形态标准作为一个默认前提下进行的,各种反对意见并没有在根本上动摇“形态是划分词类的唯一标准”这个前提。在这以后的多少年内,词类问题也就成了汉语语法研究的老大难问

题,至今没有很好解决,严重地影响了汉语语法研究的进展。大概正因为如此,所以陈望道先生在各种工作十分繁忙的情况下并没有停止这方面的思考,而在晚年写下了这么一部语法理论著作,把他“自己关于汉语文法问题的一些想法和意见提供出来,和同志们共同研究”。

《文法简论》对很多汉语语法面临的理论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思考,提出了很多新的见解。例如,什么是语法这样一个基本问题,我国语法学界一直沿用“用词造句的规则”这样一个传统的定义。陈望道先生认为,“文法是词的形态变化规则及用词造句规则的总和。就印欧语言来说,这个定义是妥当的;但是,对于那些缺乏形态变化的语言来说,比如我们的汉语,也许就不一定很适切。我们认为:文法是语文的组织规律。这一定义可能更为概括,它适用于任何一种语文”(《文法简论》,1页,下同)。他又说,“语文的组织,不能杂乱无章地拼凑或无拘无束地安排,必须按照某一社会习用的法式配置起来,也就是按照一定的组织规律的安排。比如汉语中表询问的‘吗’不能摆在句子的头上,只能放在句子的末尾,说‘你去吗?’就符合汉语的组织规律,说汉语的人都能理解,而不能有‘吗你去?’或‘你吗去?’之类的说法,因为这不符汉语的组织规律,说汉语的人就不能理解。语文的这种组织规律,就叫文法。世界上没有无组织的语言,因此任何语文都客观地存在着文法。而不同民族语言的文法,又都具有各自鲜明的民族特质”(2—3页)。这里说的话和举的例子都是明白易懂的大白话,但是讲的却是很重要的理论问题。陈望道先生关于“文法”的定义是和他关于“文法”的内容的论说密切相关的。他说,“组织是文法的特性。文法现象同它的邻近的语文现象相区别的,就是组织”(16页)。“组织的形成要有以下三个条件:(1)两个以上的成素(容许缺省一部分);(2)按照一定的规律;(3)配置起来。”(16页)这三个条件合起来就是一个关于“组织”的定义,这样的表达方式真是最简明不过了。关于语法的基本单位,作者从句子出发分为两层:一层是句子,句子由(句子)成分组成,成分由词,词组,词串[相当于小句——本文作者按,下同]充当;另一层是词,词由词素组成。这是一种和现行的分法有所不同的见解,是有层次的分法,是从句子分解为句子成分,从句子成分分解为词,由词分解为词素的从大到小的分解法。美国结构主义描写语言学的分法是从语素到词,到短语到句子,也就是从小到大的组合法。在后一种语法单位体系中没有句子成分的地位。但是当代的形式学派和功能学派都要考虑从

句法结构到语义表达的问题,而语义表达要涉及和句子成分对应的论元,所以实际上都不能不考虑句子成分,尽管形式学派如生成语法,不用主语、宾语这样的术语而改用 S - NP 和 V - NP 那样的说法,但是实质上就是主语、宾语等句子成分。从这个角度来看,陈望道先生的体系也许更直接一些。

什么是汉语的词,一直是一个难以解决的老大难问题。词是最小的自由活动的语言片段只是一个原则,而现代汉语实际上正处在一个从单音节语言向双音节和多音节语言的演化过程中,语素之间的结合并不是要末就是粘着,要末就是自由,而只是有的结合得比较紧,有的结合得比较松,可是难办的是还有的是不紧不松,时紧时松,因此粘着和自由这样一个简单的原则几乎没有任何可操作性,即使用能不能扩展,能不能插入别的成分的办法也解决不了多少问题。汉语没有严格的形态,特别是各种偏正关系的结构,不论是前偏后正还是前正后偏,是词还是短语就很难有公认的一致意见。陈望道先生在这个问题上提出了全新的意见,很有见地,很有指导意义。他说,“词的定义,必须从组织、功能的观点来下,从词的功能上,即词在组织中的活动能力上去寻觅词的界限。从功能上判别,并非撇开声音和意义,乃是从包含着声音又包含着意义的个体上去判别。从这方面看,词就是自成个体的,可以在组织(句子)中活动的分子”(19页)。“可以在组织(句子)中活动的分子”和“最小的自由活动的语言片段”基本相同,但是强调“自成个体的”却是全新的见解。至于什么是“自成个体”,《文法简论》有一段解释:“所谓自成一体,不自成一体,大概决定在对功能的认识。对于功能的认识不同,判别也就不能一致,所以往往有这处不认为自成一体的,在别处认为自成一体;或者在古时不认为自成一体,在今时认为自成一体;又或这个人认为自成一体的,别个人却认为自成一体。一排起来看,就觉得五花八门,毫无道理,其实也是有一点条理的。那条理就是当地人意识中的统一感。凡被认为一个词的必定是当作一个统一体记在心头。”(20页)这听起来有点主观,但是大多数当地人的主观就成了主观的客观,也就是大多数当地人的语感,而任何语言理论最终必须符合当地人的语感,这是一条无法抗拒的法则。陆志韦先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不是词自己就有点犹豫,尽管根据他自己的理论,应该是一个词。他所以犹豫,就因为这么长一大串算一个词甚至不符合他自己的语感。语感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可又是确实